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93247
聯絡人：劉建巖
電 話：0437061074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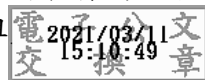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8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28830A00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，請轉知貴管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更正案內附件（經費申請表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3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6832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前揭函內附件「計畫補助申請表（經費申請表）」有誤，
爰檢附更正後之經費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